##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反馈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9月12日,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80925号)(以下简称"《二次反馈意见》")。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 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 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本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二次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,并按照《二 次反馈意见》的要求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,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 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的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及其附件 之回复说明》等相关公告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 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 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

